

联合体协议

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闵行团区委“追光小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成员一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98%；工作范围和责任包括：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

（二）成员二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工作范围和责任包括：工程方案设计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成能名（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建科工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成能名（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或盖章）2025 年 08 月 28 日